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9月28日(第803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7024号
吕永好、吕益民、吕六妹(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姜塘村南园4弄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0120571X、330722199510285717、33072219680730572X):本院受理原告卢菊钦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立即支付原告卢菊钦货款人民币14274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6979号
吕永好、吕六妹(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姜塘村南园4弄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0120571X、33072219680730572X):本院受理原告俞金斋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万元的利息从2013年9月13日起、5万元的利息从2015年4月28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098号
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路167号。法定代表人:陈晓阳)本院受理原告胡英妙与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胡英妙与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7日签订《宏昇机床销售合同》;二、由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返还原告胡英妙预付款36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30元,由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32号
陈绍军、徐楚(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武义巷一弄9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11019001X、330722197901280826)本院受理原告徐勇干与被告陈绍军、徐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绍军、徐楚归还原告徐勇干达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3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850元,公告费400

元,合计7250元,由被告陈绍军、徐楚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33号
柳政(住永康市花街镇易川村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1248619):本院受理原告胡秉剑与被告柳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柳政归还原告胡秉剑借款人民币4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50元,由被告柳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403号
李政:本院受理原告李福仓与被告李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403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164号
张志能、周灵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7224511、330722197409123423)本院受理原告吕康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1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张志能、周灵芳归还吕康梅借款3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张志能、周灵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600元,由张志能、周灵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754号
张志能、周灵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7224511、330722197409123423)本院受理原告吴爱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75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张志能、周灵芳归还吴爱钦借款15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6年5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张志能、周灵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00元,由张志能、周灵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207号
应王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西村1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2283615):本院受理原告卢华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2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应王宇归还卢华政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7月2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王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38元(已减半收取),由应王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173号
池彦群(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9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3143827):原告吕瓊佩为与被告池彦群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17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池彦群支付原告吕瓊佩购房款15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4年5月1日开始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50元,由被告池彦群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380号
胡永、卢美瑶(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堰街村胡堰南路6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10074710、330722197711104581):原告陈香英、陈利新为与被告胡永、卢美瑶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3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永、卢美瑶共同归还原告陈香英、陈利新代偿款53704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永、卢美瑶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63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永、卢美瑶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784号
舒轩赵、楼磊、应金莺、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舒轩赵、楼磊、应金莺、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877号
朱智业:本院受理原告王雄为与被告朱智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420号
被告胡金杯,男,1965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智广街123号。身份号码:3307221965061279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84民初5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金杯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57096.54元及透支利息、滞纳金(算至2016年7月11日止的透支利息为5994.22元、滞纳金等费用为2833.43元),2016年7月11日起的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金杯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2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金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84号
楼锦武、倪君英:本院对原告钱军德与被告楼锦武、倪君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024号
徐希圣、徐苏月:本院受理原告王金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支付原告王金雄货款198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96元,由被告徐苏月、徐希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054号
杨顺美:本院受理原告陈松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陈松平与被告杨顺美离婚;二、婚生女儿陈怡冰由原告陈松平抚养成人,原告陈松平自愿不要求被告杨顺美支付抚养费。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陈松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257号
胡群笋、陈彩娟:本院受理原告黄易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群笋、陈彩娟归还原告黄易生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7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群笋、陈彩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淘 永康微电商平台

欢度国庆 乐享盛惠

国庆欢乐购 美味带回家

临安手剥山核桃



500克 仅售78元



8罐装 仅售96元



6个装 仅售69元

江山徐香猕猴桃



5公斤 仅售75元



扫一扫 新鲜到家